

教育局
2007 年 全港性系統評估
中三級
中國語文

9CW1

寫作評估
評卷參考

1. 實用文寫作 (啟事)

內容	格式	備註
(i) 小說名稱--《神鵬俠侶》 (ii) 出版社 (iii) 出版年份--1995 年 (iv) 繁體字 (v) 一套四冊 (vi) 八成新 (vii) 聯絡方法--如電話號碼/地址/電郵/班別(合理便可) ----- [售價自擬，合理便可]	(i) 標題置中 (ii) 署名--陳偉明 (iii) 發出日期--必須於 2007 年 5 月 20 日或以後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接受：</div> --標題寫法： 出售啟事/轉讓啟事/啟事 --沒有「啟事」二字，但標題能表達啟事的內容亦可，如二手書轉讓/出讓舊書。 --標題在原稿紙頂部 3 點範圍之內。 --把「啟事」寫成「啟示」(作錯別字處理)。 --身份(如有)與署名最後的一個字靠右對齊。 --欠寫題號。 --書寫在題目之下空白地方。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如把擁有小說的人錯誤理解為「王達康」，則作內容錯誤論。 • 學生所寫的內容要點如超乎上述所列的基本要求，則毋須理會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格式如有多加項目而不符合啟事格式，作「錯誤」論。 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不接受：</div> --分段沒有退兩格，作一項格式錯誤。 --「XXXX 年 X 月 X 日」的日期寫法。
*[]：非必要項目		

等級	準則			
U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沒有寫作 • 只抄錄題目 • 沒有任何實用文格式 • 誤用其他實用文格式，例如把啟事寫成書信 • 只有格式正確而內容完全未能對應重點 • 沒有標題，只有署名及日期 			
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4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完整 • 文句尚通順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齊備 • 格式不完整(3項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尚通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3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不完整(1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尚通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2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不完整(2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尚通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1項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不完整(3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尚通順
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1-2項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不完整(1項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大致通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1項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不完整(2項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大致通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2-3項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完整 • 文句大致通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齊備 • 格式不完整(2項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大致通順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稍有不足(1項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完整 • 文句大致通順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充實 • 格式不完整(1項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大致通順 	
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充實 • 格式完整 • 文句通順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註：評「4等」者，錯別字不能多於3個)</p>			

教育局
2007 年 全港性系統評估
中三級
中國語文

9CW2

寫作評估
評卷參考

1. 實用文寫作(通告)

內容	格式	備註
<p>(i) 活動目的--認識傳統大宅的建築特色/傳揚中國文化(或言之成理便可)</p> <p>(ii) 活動資料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writing-mode: vertical-rl; font-size: small; margin-right: 5px;">作全項錯誤 錯漏其中一點，</div> <div style="font-size: 3em; margin-right: 10px;">{</div> <div> <p>--2007 年 7 月 6 日 [星期五]</p> <p>--上午九時三十分 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</p> <p>--文氏宅園</p> </div> </div> <p>(iii) 報名日期--7 月 5 日前</p> <p>(iv) 報名方法--例如向常寬老師報名，合理便可。</p> <p>(v) 費用--全免/10 元(或言之成理便可)</p> <p>(vi) 名額--30 個</p> <p>(vii) 呼籲同學參加</p>	<p>(i) 標題必須置中</p> <p>(ii) □□〔以〕上通告 愉快中學學生/全體學生 或 □□特此通告 [愉快中學學生]</p> <p>(iii) 職銜--[愉快中學]活動主任</p> <p>(iv) 署名--常寬[老師啟/謹啟]</p> <p>(v) 發出日期--於 2007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5 日期間</p>	<p>接受：</p> <p>--標題寫法： 愉快中學[活動/參觀]通告/學校通告/通告。 --「愉快中學通告 第 9 號」置中，另加小標題置中。 --標題在原稿紙頂部 3 點範圍之內。 --職銜與署名最後的一個字靠右對齊。 --欠寫題號。 --書寫在題目之下空白地方。</p> <p>不接受：</p> <p>--「愉快中學通告 第 9 號」靠左，再另起一行置中寫小標題。 --分段沒有退兩格，作一項格式錯誤。 --「XXXX 年 X 月 X 日」的日期寫法。</p>
<p>● 學生所寫的內容要點如超乎上述所列的基本要求，則毋須理會。</p>	<p>● 格式如有多加項目而不符合通告格式，作「錯誤」論。</p> <p>● 標題中必須有「通告」二字，否則作一項格式錯誤。</p>	
<p>*[]：非必要項目</p>		

等級	準則			
U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沒有寫作 • 只抄錄題目 • 沒有任何實用文格式 • 誤用其他實用文格式，例如把通告寫成書信 • 只有格式正確而內容完全未能對應重點 • 沒有標題及沒有「特此/上通告」兩項，只有署名及日期 			
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4 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完整 • 文句尚通順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齊備 • 格式不完整(4 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尚通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3 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不完整(1 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尚通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2 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不完整(2 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尚通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1 項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不完整(3 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尚通順
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1-2 項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不完整(1 項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大致通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1 項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不完整(2 項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大致通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3 項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完整 • 文句大致通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齊備 • 格式不完整(3 項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大致通順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稍有不足(1-2 項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完整 • 文句大致通順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充實 • 格式不完整(1-2 項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大致通順 	
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充實 • 格式完整 • 文句通順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註：評「4 等」者，錯別字不能多於 3 個)</p>			

教育局
2007 年 全港性系統評估
中三級
中國語文

9CW3

寫作評估
評卷參考

1. 實用文寫作 (報告)

內容	格式	備註
<p>I. 活動成效：</p> <p>(i) 同學對整個活動的喜歡程度</p> <p>(ii) 同學/長者對不同環節的滿意程度</p> <p>(iii) 同學繼續參與同類型活動的意願</p> <p>II. 建議：(必須對應題目所提供的資料，最少兩項)</p> <p>(i) 繼續舉辦這個活動</p> <p>(ii) 繼續有派發圍巾的環節、取消粵曲表演等</p> <p>(iii) 增加義工名額</p> <p>(iv) 多舉辦類似的活動</p>	<p>(i) 送呈對象--[課外活動主任] 符[俊朗]老師/課外活動主任</p> <p>(ii) 標題--冬日送暖大行動活動報告</p> <p>(iii) 小標題--成效、建議</p> <p>(iv) 職銜--學生會會長</p> <p>(v) 署名--常寬</p> <p>(vi) 日期--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後(但必須在 06/07 年度學年之內)</p>	<p>接受：</p> <p>--標題寫法： [愉快中學學生會]冬日送暖大行動[活動]報告</p> <p>--標題在原稿紙頂部 3 點範圍之內。</p> <p>--職銜與署名最後的一個字靠右對齊。</p> <p>--欠寫題號。</p> <p>--書寫在題目之下空白地方。</p> <p>--小標題欠缺序號；成效和建議並列一行。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所引述的內容/資料與題目不符，如把「百分比」寫成「人數」，作內容錯誤處理。 • 學生所寫的內容要點如超乎上述所列的基本要求，則毋須理會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格式如有多加項目而不符合報告格式，作「錯誤」論。 • 標題中必須有「報告」二字，否則作一項格式錯誤。 	<p>不接受：</p> <p>--標題只有「報告」二字</p> <p>--分段沒有退兩格，作一項格式錯誤。</p> <p>--「XXXX 年 X 月 X 日」的日期寫法。</p>
<p>*[]：非必要項目</p>		

等級	準則			
U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沒有寫作 • 只抄錄題目 • 沒有任何實用文格式 • 沒有在橫線上補充任何資料，也沒有小標題、署名及日期 • 只有格式正確而內容完全未能對應重點 			
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4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完整 • 文句尚通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3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不完整(1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尚通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2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不完整(2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尚通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1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不完整(3項或以上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尚通順
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1項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不完整(1-2項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大致通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1-2項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不完整(1項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大致通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不足(3項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完整 • 文句大致通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齊備 • 格式不完整(3項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大致通順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要點稍有不足(1-2項欠缺/錯誤) • 格式完整 • 文句大致通順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充實 • 格式不完整(1-2項欠缺/錯誤) • 文句大致通順 	
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內容充實 • 格式完整 • 文句通順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註：評「4等」者，錯別字不能多於3個)</p>			

寫作評估
評卷參考

2. 文章寫作

等級	內容	結構	文句	詞語運用	錯別字	標點
U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沒有寫作 寫成新詩或對話體 只抄錄題目/只有圖畫 內容不雅、帶有侮辱或戲謔成份 					
1	離題/文意不完整	沒有分段	文句不通	用詞失當	很多錯別字	誤用標點符號頗多
2	不切題/內容空泛	結構鬆散,段落銜接欠自然	文句欠通順	用詞生硬	偶有錯別字	偶爾誤用標點符號,但不礙文意
3	大致切題;內容一般	結構大致完整,分段大致恰當	文句大致通順	用詞大致恰當	很少錯別字	能恰當運用標點符號
4	切題;內容充實	結構完整,段落銜接自然	文句通順	用詞準確		
5	主題明確;內容豐富;意念完整	結構嚴謹,脈絡分明,呼應得宜	行文流暢,句式多變	用詞生動傳神		

註：1.如評「內容」為「一等」，「結構」最高只能為「三等」，其餘項目則不受影響。

2.考生答卷所寫通常為繁體字，若寫成簡化字(字形正確，以中國政府 1986 年所頒布之《簡化字總表》為據)，亦應接受。